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第四百二十五號 星期六

## 部 令

### 實業部令第十三號

茲依中央觀象臺官制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地方觀象臺如左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地方觀象臺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哈爾濱地方觀象臺 濱江省 哈爾濱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任免及指敍

專賣署副署長小中高茂著陞敍薦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三浦義一為推事著敍薦任二等此狀

任鈴木正二為檢察官著敍薦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任皇宮近衛一等司書肇文軒為皇宮近衛三等衛尉佐著敍薦任八等此狀

任王懋林為宮內府警衛士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吉林省公署技士吳英綸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衣茂高為吉林省公署屬官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松永豐為森林事務所技士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任廣瀨義一為森林事務所技士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推事三浦義一給二級俸

派推事三浦義一充安東地方法院庭長

檢察官鈴木正二給五級俸

派檢察官鈴木正二充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二年八月五日

皇宮近衛三等衛尉佐肇文軒給二級俸

宮內府警衛士王懋林給十級俸

派宮內府警衛士王懋林在宮內府警衛處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吳英綸給十一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吳英綸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衣茂高給九級俸

派吉林省公署屬官衣茂高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調吉林省公署屬官徐溥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森林事務所技士松永豐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森林事務所技士松永豐在北安鎮森林事務所辦事

森林事務所技士廣瀨義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森林事務所技士廣瀨義一在寧安森林事務所辦事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皇宮近衛三等衛尉佐王懋林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訓令

三江省公署訓令三警司字第一九八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茲經制定戶口調查施行須知一份仰該縣長轉令所屬即須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江省長 金 名 世

## 戶口調查施行須知

第一條 戶口調查除依據戶口調查規程外須依本規程施行之

第二條 警察署長須將管轄地域分爲數箇戶口調查擔任區飭警士或警長擔當之

第三條 警察署長得酌量人家疎密都邑偏僻之狀態風俗民情治安等之關係定爲特別區域

第四條 警察署長必須於三箇月以內(於警察上特要注意者並於都市每月一次以內)完了其擔任區域內之戶口調查但特別區域得於六箇月以內終了之

第五條 警察署長於特別區或觀於治安情況認爲必要時應飭二名以上之警察官吏調查其戶口

## 查其戶口

第六條 警察署長每月須監查戶口調查之實績並指示各擔任區翌月之調查範圍但認爲必要時得爲臨時調查之

第七條 警察署長須任命戶口調查指導主任對於擔任戶口調查之警察官吏隨時教習以必要之要綱並爲實地指導

第八條 戶口調查指導主任須調查其擔任區警察官吏之戶口調查實績依第一號格式造成月報於翌月五日以前向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九條 擔任戶口調查之警察官吏須將每月之情況依第二號格式於翌月五日以前向警察署長報告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須於每月十日以前依第三號格式造成戶口調查實績表二份向縣長報告之

縣長應彙統管內之實績表急速將其一份呈報省長  
本規程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格式

戶口調查指導成績表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 巡官 氏 名			
實查本人要領	月內實地指導次數	月內指示之指導要領次數	本人短處	本人長處	將來之指導對策要領之成否	本人將來之摘要	已受指導之警察官氏名
							警察署第 區擔任 警長 氏名

第二號格式

戶口調查成績報告書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 區擔任官氏名印			
備考	計	月 日	月 日	調查種別	調查地	名號碼	戶數	調查人口		入人口		出人口			
								男	女	出生	管內搬入	死亡	管外搬出		
				某某自第第號				外滿鮮日							



第三號格式

月內戶口調查實績表		康德 年 月 日		縣 警察 署長 發佐 氏 名	
管內總戶數	管內總人口	月內調查		戶口調查之實績	將來對策
		男	女		
日	同	同	同		
鮮	同	同	同		
滿	同	同	同		
外	同	同	同		

佈告

國都建設局佈告第六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局所管長春大街兩側零售商店舊業經區劃完竣茲擬按左開各項施行文放凡希望承領者仰即詳閱國都建設局土地建造物出賣出租規則逕到本局土地科報名可也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在地坐落 長春大街兩側
- 一 出賣號數 計三十七號
- 一 土地面積 三五、九〇七、五六平方米達（一〇、八六一・八五坪）
- 一 土地價格 最高者每平方米達八・四八圓（每坪核二・八圓）最低者每平方米達六・〇六圓（每坪核二・〇圓）
- 一 文放方法 按照定價指名訂結契約
- 備 考 關於其他詳細事項、逕向本局土地科訊問可也

康德二年八月八日

國都建設局長 鄭 禹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二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日本陸軍少將大谷龜藏步兵少佐能勢潤三又陸軍軍醫監渡邊中步兵大佐小林準上野勘一郎晉謁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外交部（總務司）理事官 森豐、爲與北滿特派員公署商洽事務、自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二日、赴哈爾濱出差

文敎部總務司長、久米成夫、爲出席縣長參事官會議、自八月六日至八月九日、赴延吉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八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	氣
旅順	順	七五四・八	二五	南南東	五	一	公	公
大連	連	七四〇・〇	二五	南南東	四	一	公	公
鳳城	城	七四〇・二	二五	南南東	四	一	公	公
營口	口	七四〇・三	二五	南南東	四	一	公	公
承德	德	七四〇・二	二五	南南東	四	一	公	公
鞍山	山	七四〇・二	二五	南南東	四	一	公	公
奉天	天	七四〇・〇	二五	南南東	四	一	公	公
開原	原	七四〇・六	二五	南南西	三	一	公	公
四平街	街	七四〇・七	二五	南南西	三	一	公	公
鄭家屯	屯	七四〇・四	二五	南	二	一	公	公
敦化	化	七四〇・七	二五	南	二	一	公	公
新賓	賓	七四〇・四	二五	西南西	二	一	公	公
洮安	安	七四〇・一	二五	東南東	四	一	公	公

哈爾濱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齊齊哈爾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七	七	七	九	八	七	七	九	八
南	南	北	南	南	南	北	南	南
二	二	二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薄	薄	薄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備考 一 降冰雹即係自昨日午五時至本日午五時之二十四時間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

更正

- 第四百零九號另冊(任免及指敘二)第六頁第三段第十七行「王組繼」應作「王祖繼」第一三頁第二段第十八行「劉白新」應作「劉自新」及同頁第四段末第十四行「會啓智」應作「會慶智」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 同上,第一五頁第一段末第六行「欄津俊」應作「欄津俊」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 同上,同頁第三段第四行「孫太平」應作「孫永平」係手民誤排
- 第四百二十三號第一三六頁下端(更正欄)第七行及第八行(安藤秀吉之官名更正中)「故陸軍步兵……」均應作「故陸軍憲兵……」係編輯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 第四百二十四號第一三九頁上端,目次第四「……事項另詳」係手民誤排
- 同上,第一四二頁下端,康德何年度印紙賣出預定數量明細及第一四三頁上端,康德何年度印紙預定收入種目另明細之欄中「摘要」均應作「摘要」係作稿錯誤(主計處報告主任)
- 同上,第一四四頁上端,康德何年度當然增減事項另詳之事項欄「上年度經費中月增差計」應作「上年度經費中月計差增」及同頁下端,預算科目改編要求記詳之說明之中「收編者」應作「改編者」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 同上,第一四九頁上端第七行(官吏出差中,李銘書之日期)「至七日二十四日」應作「至七月二十四日」係手民誤排

公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記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國幣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同 八月三日

貨幣發行額	一三四、一七一、六〇三、九六
紙幣	一一三、八八七、六七三、九六
準備	六三、三〇八、八五七、六三
保證	五〇、五七八、八一六、三三
鑄幣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二年八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發行所 新加坡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四二 (編輯)  
新加坡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九二 (發售)  
大連 五七二二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五圓以上九折  
三十圓以上七折